

淄川区乡村振兴局文件

川乡振字〔2023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建立返贫风险评价体系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：

现将《关于建立返贫风险评价体系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关于建立返贫风险评价体系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扎实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，主动、及早发现“返贫风险人口”，精准提供帮扶，守牢防返贫底线，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区建立返贫风险评价体系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按照脱贫享受政策户（以下简称脱贫户）家庭年人均纯收入、健康状况、劳动能力状况、务工状况、家庭人员结构、因病因灾因意外导致的家庭大额支出等，进行风险评价，为具体化、精准化帮扶，提供对象。

坚持区镇村分级负责、民主议定、统筹推进的原则。村级负责脱贫户的风险评价及组织村级民主评议工作。镇（街道）负责本镇风险评价体系建立的组织和审核工作。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加强对镇村两级的工作指导，上下联动、形成合力，确保高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。

坚持动态监测、精准帮扶的原则。对风险人口实行网格化管理，将基层组织常态化监测与行业部门预警监测相结合，定期入户走访，及时掌握情况变化，动态调整和帮扶，切实做到早发现、早干预、早帮扶。

二、评价对象

全区脱贫享受政策户。

三、评价内容及指标

（一）评价内容

以户为单位，进行“1+N”返贫新致贫风险评价。“1”即户收入情况，“N”即户家庭年人均纯收入、健康状况、劳动能力状况、务工状况、家庭大额支出情况，分户子女健康状况、劳动能力、务工等方面逐项予以评价。

（二）评价办法

返贫风险评价实行计分法，每户基础分 100 分，分值由基本分值、正向分值、负向分值构成。根据评价得分从最低分进行风险排序，纳入风险户台账，重点给予关注帮扶。

1. 返贫风险户评价主要指标。①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(含) 7300 元；②整户无劳动力；③患有大病（详见附件 2），年度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较高的；④家庭成员中有一人以上的残疾人；⑤家庭成员中有精神障碍患者；⑥年满 65 周岁的老人，且子女无赡养能力或子女重残、大病导致赡养能力不足的；⑦家庭主要劳动力发生意外事故、突患重疾等导致家庭劳动力大幅减少，具有返贫风险的；⑧子女在高中及以上阶段就学，收入不稳定的单亲家庭；⑨整户为 18 周岁以下的孤儿户。（详见附件 1）

2. 几种不参与风险评价的情形。①整户享受农村低保待遇户；②农村特困供养人员；③在城区或近郊镇（街道）有产权房、小产权房且连续 1 年以上不在户籍村居住的户；④跟随子女居住且连续 1 年以上不在户籍村居住的户（患大病或重残除外）。⑤家庭银行存款高于脱贫人口总收入 2 倍以上。

四、评价程序

风险评价工作在每年的6月底和12月底前分别完成风险户评价、村级评议等程序，并张贴村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镇（街道）审核，镇（街道）要对各村上报的风险户及时审核研究，审核确认后上报区乡村振兴局予以备案。

（一）风险评价。由村委会组织村两委成员、监督委员会成员、村民小组长或网格长，共同分析本村各脱贫户的家庭及子女等状况，根据分析情况进行返贫评价得分，提交党员、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。

（二）风险户的确定。各村根据返贫评价得分情况，由低到高进行排名，原则上按照全村脱贫户总数的5%予以确认风险户，具体风险户的确定各村可结合村实际情况进行确定。

（三）村级评议公示。评议通过后将评价情况在本村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将名单上报镇政府。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，村两委要对反映的情况进行核实，并对异议人给予回复。

（四）镇审核，区备案。镇（街道）对各村上报的风险户名单进行审核。镇（街道）审核确定后，将评价结果报区乡村振兴局予以备案。

五、精准帮扶和动态管理

（一）精准帮扶。对发现的风险户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，根据风险对象的致困原因、发展需求等开展针对性帮扶措施。对脱贫不稳定风险复杂多样且劳动能力较弱或无劳动能力的户，要通过兜底保障、扶危助困项目、慈善救助等综合性

帮扶措施，并在扶贫资产收益分配方面予以倾斜，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，确保稳定脱贫不返贫；对风险单一的风险户，实施单项措施，防止陷入福利陷阱；对家庭有劳动力的风险户，要坚持开发式帮扶，采取就业帮扶、金融帮扶、推荐公益性岗位等方式，支持发展产业、转移就业，通过劳动增收致富；对内生动力不足的风险户，要持续扶志扶智，增强发展动力。

（二）动态管理。返贫风险评价工作实行集中评价和动态调整的方式开展，原则上每半年进行一次集中评价；日常结合动态监测帮扶工作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对因突患重疾、因灾、因意外事故等突发事件导致家庭具有返贫风险的，要根据实际情况，及时开展入户核实，启动评价程序并纳入台账。

（三）推动数字化信息化。围绕淄博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建设和“一网三联”乡村治理，以“齐农云”小程序为载体，数字赋能返贫风险评价精准化、实时化，提高工作效能。

（四）建立脱贫户信用机制。脱贫户返贫评价工作要结合动态管理工作，建立脱贫户信用机制，以脱贫户户内16周岁以上、70周岁以下成员为主，承诺提供的家庭收入、家庭支出无隐瞒或虚假夸大情况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。返贫风险评价工作是动态监测帮扶工作的基础，是巩固脱贫成果重要举措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切实提高对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要根据本实施方案，结合各自实际情况，出台具体实施方案，扎实细致做好风险评价

工作；要明确专人进行评价，确保公平公正。

（二）严格要求，强化责任。各镇（街道）要明确责任，加强指导督查，建立工作台账，认真做好入户走访、跟踪监测和初评工作。确保评价精准、帮扶精准、管理精准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，抓好落实。区乡村振兴局将返贫风险评价工作列入常态化督查的重点内容，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通报，对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、优亲厚友等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，移交纪检部门处理。

- 附件：
1. 返贫风险评价表
 2. 大病病种（30种）
 3. 脱贫户返贫风险评价汇总表
 4. 返贫风险户台账
 5. 公示（模版）
 6. 个人承诺书（模版）

附件 1

返贫风险评价表

_____村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户主姓名		家庭属性	脱贫享受政策户	
户主年龄		建档立卡人口数（ 人）	分户成年 子女数	
评定内容	评定参考标准			评价得分
健康状况	家庭成员（不包括子女）平均年龄<65岁。加10分			
	家庭成员（不包括子女）平均年龄≥65岁。加5分			
	家庭成员2人（含2人）以上有重度残疾（2级以上）。 减10分			
	家庭成员1人有重度残疾（2级以上）。减5分。 家庭成员有3级（含3级）以下残疾。减3分			
家庭收入和 支出状况	家庭成员1人以上（含1人）患大病。减10分。 家庭成员2人以上（含2人）长期患慢病，且均为弱劳动 能力。减8分 家庭成员1人长期患慢病。减5分			
	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在12000元以上的。加10分 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在7300元-12000元。加5分 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在7300元以下。减5分			
	家庭因病因灾因意外年度内单次个人自负住院费用超过 20000元。减20分 家庭因病因灾因意外近半年内累计个人自负住院费用超过 12000-20000元。减15分 家庭因病因灾因意外年度内累计个人自负住院费用超过 8000-12000元。减10分 家庭因病因灾因意外年度内累计个人自负住院费用 5000-8000元。减8分 家庭因病因灾因意外年度内累计个人自负住院费用5000元 以下。减5分			

家庭财产状况	种植经济作物 2 亩以上（盛果期）。加 5 分	
	养禽类 100 只以上、或羊 10 只以上、或猪 10 头以上（其他养殖品种可与前三类比较后采用）。加 5 分	
	享受非居民养老保险待遇。加 10 分	
	家庭拥有轿车、载重量 2 吨以上的农用车、货车。加 10 分	
家庭成员务工状况	一名（含）以上家庭成员年度内累计务工时间在 3 个月以上。加 5 分 户内家庭成员年度内因病、因残、因无劳动能力等因素无务工的。减 5 分	
子女状况	3 名（含）以上分户子女。加 10 分	
	分户子女身体健康、有劳动能力。加 5 分	
	1 名（含）以上子女有公职、国企或规模企业职工、种养殖大户、从事经营活动。加 10 分	
	1 名（含）以上子女有赡养能力。加 5 分	
	非分户子女大学本科、研究生毕业。加 5 分	
	1 名（含）以上子女身体 1-3 级残疾。减 5 分	
	1 名（含）以上高中、大学以上在校生。减 5 分	
	1 名（含）以上子女患大病。减 5 分	
1 名（含）以上子女为低保户或脱贫享受政策户。减 5 分		

备注：基础分为 100 分，加分、减分不设上下限。

村支部书记、村主任（签字）：

包村干部（签字）：

第一书记（签字）：

附件 2

大病病种

1、恶性肿瘤（包括白血病）；2、尿毒症；3、脏器官移植；4、糖尿病（合并感染或有心、肾、眼、神经并发症之一者）；5、高血压病 III 期（有心、脑、肾并发症之一者）；6、类风湿性关节炎；7、肺源性心脏病（出现右心室衰竭）；8、脑出血恢复期；9、脑梗死恢复期；10、慢性乙型性肝炎；11、冠心病（出现左心室衰竭）；12、阻塞性肺气肿；13、再生障碍性贫血；14、精神分裂症；15、分裂情感性障碍；16、偏执性精神病；17、双相（情感）障碍；18、癫痫所致精神障碍；19、精神发育迟滞；20、血友病；21、癫痫；22、苯丙酮尿症；23、孤独症（限儿童）；24、脑瘫（限儿童）；25.肝硬化；26.慢性丙型肝炎；27.肺结核；28.肺外结核；29.耐药性肺结核；30.广泛耐药结核。

附件 4

返贫风险户台账

序号	姓名	返贫风险主要原因	帮扶措施	评价时间	监测人	备注

附件 6

个人承诺书（模版）

本人承诺：本人及户内家庭成员所提供的家庭收入、支出情况真实有效，无任何虚假隐瞒情况。若承诺事项有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的，本人及户内脱贫人口自愿被列入政策落实黑名单，并退回所申请的一切帮扶。

1. 本人家庭直系亲属没有财政供养人员，没有国企及规模以上企业领导班子成员；

2. 本人家庭直系亲属中没有注册公司、担任股东、高管或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收益较高的情况；

3. 本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没有 2 套及以上产权住房或商品房（村内宅基地确权房屋除外）；

4. 不存在脱贫户户内家庭成员银行余额（含活期、定期、理财、基金、国债等）平均数额大于个人合规医疗报销后自负费用 1 倍以上情况（附本人及家庭成员银行账户明细）。

5. 家庭个人自负医疗费用真实，不存在虚假夸大情况（附户内成员自负医疗费用明细）。

户主（签字按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